#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通勤班车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通勤班车雁塔校区至草堂校区往返、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迎新接站、其他零散用车等。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乙方提供可以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车辆，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甲方医护通勤用车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及终止**

根据甲方通勤用车的实际情况和乙方服务情况确定，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执行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用途及单价限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用途** | **路线** | **发车要求** | **往返趟次**  **（预估）** | **单价金额** |
| 1 | 通勤用车，需求4台 | 雁塔校区发往草堂校区 | 具体详见现阶段发车时刻  要求 | 全年往返趟数约1765趟 | 第一趟: 元  第二趟: 元  **（备注：第二趟意指：同一辆车同一天同一路线的第二趟次往返费用）** |
| 2 | 教学用车 | 草堂校区发往雁塔校区 | 全年往返趟数约400趟 | 第一趟: 元 |
| 3 | 迎新接站 | 雁塔校区、西安火车站--草堂校区 |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往返趟数  约60趟 | 单趟往返: 元 |
| 4 | 重大活动  专项保障 | 雁塔校区--市内 | 往返  趟数约200趟 | 单趟往返: 元 |
| 单价限价合计 |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二）现阶段发车时刻要求及通勤班车行驶路线要求**

1.现阶段发车时刻及要求

现阶段通勤外租车辆为工作日每日4辆核载49人车辆，具体每辆车发车时刻为：

（1）车辆一：7:0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0:20返回，12:3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5:50返回；

（2）车辆二：7:0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8：30返回，10:3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7:00返回；

（3）车辆三：7:0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2:15返回，14:15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7:40返回；

（4）车辆四：7:0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3:10返回，16:00雁塔校区---草堂校区17:40返回。

备注：上述中往返数仅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根据实际运行往返数进行核算，上述工作日安排仅为当前运行，仅供参考，后续根据学校运行实际，工作日及周末、节假日车辆数量及运行时刻做适当调整。

2.通勤班车行驶路线及要求

（1）雁塔校区---华美十字---长安区---环山路抵达草堂校区。

（2）同一时刻发多辆通勤班车时，在保留途径华美十字一辆之外，其余车辆均高速行驶，高速行驶路线：雁塔校区---曲江高速口上---西沣高速出口下---环山路---草堂校区。

（3）行车路线在遇交通堵塞、高速封路、突发天气等情况时会发生改变。

**（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迎新接站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用途 | 路线 | 发车时间 | 往返趟  （预估） | 车型要求 |
| 迎新接站 | 雁塔校区及西安火车站-草堂校区（往返） |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60 | 车型：核载49人，或不低于该规格客车。 |
| 重大活动专项保障 | 雁塔校区-草堂校区、 市内（往返） | 200 | 车型：核载49人，或不低于该规格客车。 |

备注：

1.上表中往返数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根据实际运行往返数进行核算。

2.新生接站在预计在每年9月初进行，时间约为2天。

3.上表中迎新接站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用车，用车一次性数量集中，时间紧急，用车随机性强，供应商应具备车辆使用运行保障能力。

**（四）运营车辆配置及要求**

1.供应商运营的车辆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全封闭空调客车，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

2.供应商运营的车辆座椅应具备可调节功能，前后距离宽敞舒适。

3.供应商运营的车辆车辆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及卫星定位系统。

4.供应商运营的车辆应配置行车记录仪。

5.供应商运营的车辆应配备多媒体系统、对讲系统等功能。

6.供应商车辆安全要求：所用车辆必须配有安全锤、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对紧急逃生门、逃生窗进行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所有消防设备及逃生设备需要有明显标识，易看易懂，不得遮挡。

7.供应商应拥有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自有产权营运车辆（行驶证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数量在40辆以上，且每辆车必须有“道路营运证”，能及时有效保障学校临时突发用车需求。

8.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自有产权车辆投入作为通勤班车使用。车辆座位数应≥49座，证照齐全，车况符合国家客（营）运车辆标准，整体车况良好（供应商应提供车辆保养维修记录以及保险理赔记录）。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责任险），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人民币50万元。

9.供应商应配备至少1名固定车辆调度管理员，该管理员要求具备高校通勤车调度管理经验，主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车辆调度和现场管理工作。

10.供应商应提供与驾驶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或皮质座椅，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12.供应商应按照核定线路运行，按照规定站点停靠，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备车和发车，不绕道行驶、兜圈，不无故在途中更换车辆。

13.供应商服务保障时，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并确保车容整洁，车质车况良好；司乘人员待客文明礼貌，协助采购人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正常用车。

14.供应商如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15.在服务保障期间，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16.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至少提前30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载客（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双方可协商解决），如通勤班车超时（10分钟以上）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作出相应赔偿：减去当日当次班车租金及支付采购人因当日当次班车误时而另乘其它交通工具费用（凭有效单据）。

17.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预先确定的行车路线并按采购人商议的站点沿途上落站，相对固定车辆、固定驾驶员。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供应商要尽快调派车辆（含驾驶员）确保采购人职工到达终点，如在30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供应商报销采购人另行租车的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8.供应商保证所有营运车辆车况良好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供应商驾驶员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及学校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9.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以及人员（含驾驶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20.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营运证、行驶证等；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同等条件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应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22.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所有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24.车厢内在显著位置需张贴线路表、服务承诺，公布乘客投诉电话，设置禁烟标志。

25.每次行程结束后均按规定做好消杀及防疫工作。

26.供应商应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27.供应商应按核定人数载人，严禁超员、严禁“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

**（六）运营保障人员要求**

1.供应商配备的所有随车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2.供应商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年龄应不超过55周岁,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验,且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熟悉西安市道路,安全文明驾驶,并保持车辆清洁，需提供所有拟派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资料。

3.供应商应定期组织上岗上线人员的专业礼仪培训。

4.供应商拟派车辆驾驶员应做好学生乘车刷卡监督工作，服从采购人车辆管理人员管理，有责任心和大局意识，如不服从管理或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驾驶员。

5.供应商上岗员工（含驾驶员）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车辆的空调、音像、卫生等设施符合要求，并确保车容整洁，车质车况良好；员工（含驾驶员）待客文明礼貌，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

7.驾驶人员不得带病、赌气、疲劳及酒后驾驶；因违反交通法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方面任何损失的，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8.供应商应经常检查员工（含驾驶员）的服务工作质量；对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导致造成严重影响时，不能再安排其在通勤班车工作。

9.因供应商员工（含驾驶员）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人身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无论因何种原因，供应商的上岗员工（含驾驶员）都不得与采购人的职工或乘客发生争吵或斗殴。一旦有此类事件发生，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1.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供应商与员工（含驾驶员）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响应报价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响应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须按报价内容填报报出综合单价（格式详见附件），并按照暂定往返趟次填报响应总价。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甲方要求。  
**四、租车价格及结算方式**

**1.通勤班车结算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列出上月所发生通勤班车的车次及运费，甲方于30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预节假日、寒暑假期间顺延。

**2.教学保障用车结算方式：**乙方在教学期间每月10日前向甲方列出上月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甲方于30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3.迎新接站保障用车结算方式：**乙方在迎新活动结束后向甲方列出迎新期间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并提供迎新期间所有盖章的发车凭证，甲方于30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4.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用车结算方式：**重大活动保障用车根据用车情况进行据实结算，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列出活动期间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并提供活动期间所有盖章的发车凭证，甲方于30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车辆服务费用。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

(三)甲方临时改变车辆用途，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车辆需求，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驾驶员。

(四)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车况保养良好、交管年检合格、车况 安全可靠的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任何产权、违 章等纠纷，车辆性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二)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 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全险。

(三)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健康有相关健康证明、具有 5 年以上驾驶 A 1型车的驾驶经验、人员固定，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四)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立即修理和维护，或用备用车辆顶替，确保甲方用车。

(五)车辆消杀由驾驶员按相关要求完成。

(六)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清洁卫生，对乘坐人员产生的乘车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车辆内外干净、整洁。

(七)合同期内，乙方对派驻的驾驶员应加强安全教育，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乙方驾驶员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及人员的损害损失。

(八)合同期内，因乙方驾驶员违章违规或乙方车辆故障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医疗费、误工损失等)。

(九)合同期内，乙方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事故由乙方处理，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车辆在行驶中如遇有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 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 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 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若未能履行起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可向碑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时 间 : | 时 间 : |

附：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